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23号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勇先生、夏英元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23号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公告编号:2022-02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独立董事黄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决定对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32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8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23,6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6,936,885股的1.41%。

2.回购价格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942元/股,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2元/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4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42元/股,回购数量为6,323,650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3,898,778.3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449,035	0	440,449,0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7,850	-6,487,850	0
合计	446,936,885	-6,487,850	440,449,035

注:公司股份减少6,487,850股,包含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回购注销8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23,65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4,2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23,650股。

公司本次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程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废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公告编号:2022-02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36,885股变为440,449,035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3.688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93.6885万股。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4.903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044.9035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因《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于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报道中提及,康辰药业参股公司优锐医药与丹麦生物公司BavarianNordic有正式合作,后者旗下产品Jynneos疫苗可以用以预防天花和猴痘疾病。前期公司披露了认购Nuance Biotech(以下简称“优锐开曼”)新发行的53,009,334股D序列优先股(临2021-016号)(临2020-151号)公告,优锐开曼通过全资子公司Nuance Pharma Limited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优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医药”)开展实际运营。公司仅持有优锐开曼5.22%股份,未向优锐开曼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未参与优锐医药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了解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对优锐开曼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式,优锐开曼及优锐医药业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优锐开曼关于天花和猴痘疾病研究方向上的合作,短期内公司未有疫苗领域投资计划。

公司业务横跨化药、生物药、中药诸领域,公司目前上市产品主要为“苏灵”及“密盖息”,在研药物包括KC1036、重组人凝血因子VII(KC-B173)、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简称“金草片”)、KC1072、CX1003 、CX1026等。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集中精力打造以创新药为主导的发展格局,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猴痘疾病相关产品。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猴痘疾病相关产品,公司不存在与优锐开曼在天花和猴痘疾病研究方向上的合作;短期内公司未有疫苗领域投资计划;公司对优锐开曼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式,优锐开曼及优锐医药业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2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电话沟通、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自2022年5月2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圣亚”变更为“大连圣亚”,股票代码仍为“60059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杨子平及配偶蒋雪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将于2022年5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杨子平及配偶蒋雪忠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及“公司各方股东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得不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股东星海湾投资积极沟通,目前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尽快消除上述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

除上述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公告编号:2022-02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毛崴

董事会秘书:庞静

财务总监:褚小斌

独立董事:楼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红由

电话:0411-84685225

邮箱:dshbgs@sunas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2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解锁相关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一起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1,062,401股限售期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并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31,2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额的50%,解锁条件已成就,将解锁上市,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国药质量中心改造升级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19万元对质量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3%。

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3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31,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31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401股限售期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首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将对53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上市,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5日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2021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匿名反馈意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上述匿名反馈意见已核实处理,不影响该激励对象资格。

4、2021年3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总量1,062,401股,授予日2021年4月20日。

6、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5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均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进行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已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考核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后的部分。